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760號

原告 林凱生
訴訟代理人 何建宏律師
複代理人 葉展辰律師
被告 耐速行銷整合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杜水樹
訴訟代理人 郭群裕律師
王舒蔓律師

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需再行調查之事證，爰再開辯論，兩造應提供以下資料：

一、依原告提出之原告與張儀宇錄音譯文（本院P. 375-387）：

（一）請陳報錄音時間。

（二）張儀宇稱「隔壁中央工廠要進來幫你修復，…，因為這兩個處理方式是不一樣的」（P. 377）是否當時有原告：①續租並由被告負責修繕、②不續租之二種方案。

（三）譯文提到裝潢期（P. 377），是在租期前或後，如在租期開始後，有無收取租金。

（四）另譯文談及退租金（P. 385），但112 年11月9 日始簽立退租上未記載租金退還，此部分併請說明。

（五）依譯文如原告於錄音當時已經不續租，且原告已將物品搬離（P. 387 ），何以會遲至112 年11 月9 日始簽立退租（依P. 385-386，雙方已在草擬合約）。

二、原告應陳報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大易裝修公司報價單為111 年7 月28日，本件裝潢施工完工日為何時。

（二）如未發生本件氣爆，則就本件裝潢、隔間、增設二樓回復原狀之通常需花費費用。

（三）請提出營業期間之相關帳冊報表，以證明請求營業損失中之

01 原告個人薪資部分之證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0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林怡芳